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 持有 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受託人權益		
本公司						
崔奎玢	-	-	455,000,000 (附註2)	-	455,000,000	68.16%
閔喆泓	3,900,000	-	-	-	3,900,000	0.58%
崔泰雙	585,000	-	-	-	585,000	0.09%
李泳模	1,740,000	-	-	-	1,740,000	0.26%
C & H Co., Ltd.						
崔奎玢	189,917	124,073 (附註3)	-	-	313,990	59.39%
閔喆泓	14,212	-	-	-	14,212	2.69%
崔泰雙	5,685	-	-	-	5,685	1.08%
Gina World Co., Ltd.						
崔奎玢	1,546,809 (附註4)	-	3,905,439 (附註5)	-	5,452,248	69.90%

附註：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2. 崔奎琬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5.92%，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59.39%。另外，崔奎琬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3. 崔奎琬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23.47%。
4. 崔奎琬持有Gina World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19.83%。Gina World Co., Ltd.為C & H Co., Ltd.的附屬公司，並在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市場上市。
5. 崔奎琬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擁有Gina World Co., Ltd. 3,905,439股股份，即Gina World Co., Ltd.已發行股本之50.07%)之已發行股本約35.92%，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59.39%。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予本公司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前日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涉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2,631,000股股份（包括涉及9,195,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3.39%。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個別董事及其他僱員共同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而每名持有人已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 期間 (附註1)	購股權涉及 之每股行使價	於本期間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之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本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董事								
閔誌泓	2,600,000	2,6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	-	
李泳楨	1,560,000	1,36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200,000	1.20港元	
崔泰燮	1,365,000	1,365,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1.43港元	-	-	
僱員總計	5,981,000	5,201,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780,000	1.20港元	
	455,000	455,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1.43港元	-	-	
	11,650,000	11,6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	-	
	23,611,000	22,631,000				980,000		

附註：

-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兩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員與本公司不再有僱用關係後三個月失效。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限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整段有效期間在財務報表確認。每份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價值，為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變數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	0.36	0.53
變數：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42	1.85
無風險全年息率	3.68%	4.3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全年波幅	50.83%	44.90%
預計每股股息	0.088港元	0.094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是用來估計美式期權的公允價值，是較常用於估計可於期權限期屆滿前行使的期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該期權定價模型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 & H Co., Ltd.	382,850,000	57.27%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72,150,000	10.79%
崔奎琬(附註1)	455,000,000	68.0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45,318,000	6.78%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45,318,000	6.78%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3)	45,318,000	6.78%

附註：

1. 崔奎琬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59.39%，而崔奎琬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本公司認為崔奎琬被視作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6%。
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的基金經理人。
3.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因其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的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奎堯先生之委任並無按照守則第A.4.2條設固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無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崔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對本集團有深刻認識及豐富的玩具市場經驗。本集團認為其領導才能及無可替代的業務連繫，對集團持續穩定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於此方面按原組織章程行事，豁免主席遵從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程序。

本公司預計，董事輪流退任現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1條的規範。據此，佔三分之一數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將輪席告退。因此，部分董事可能於某個時間在任超過三年。本公司進一步預計閔喆泓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現已出任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將繼續留任直至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輪席告退。以上全部事項均未有遵守守則第A.4.2條有關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建議對組織章程作相關修訂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以確保於來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後得知，所有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高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總裁及行政總監
閔喆泓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